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

（一）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二）证券投资的目的是：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三）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本报告期证券投资的范围：银行理财产品。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200,000万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120,000万元，报告期内取得收益2,812万元。

三、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权限、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证券投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防范、控制资金风险。报告期内，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取得了合理的投资收益。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了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投资回报，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严格规范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在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